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冯明建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 处理决定

铜发改标处〔2024〕7号

冯明建（A002820）：

我委在“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你在参加该项目评标活动时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3年12月26日，“铜梁区太平生活垃圾填埋场‘病害治理+整体封场’和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在重庆市铜梁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评标，招标人依法组建了由你和杨联元、程士兵、苏畅、余春燕、朱文良、董贞学等7名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你们推荐了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于2024年1月5日组织你们进行了复核，你们通过复核又否决了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你们在2023年12月26日评审时推荐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的规定，属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4《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表序号10“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情形。

经研究，依据《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4《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表序号10“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记6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在本次评标活动中的不良行为记6分，记分周期12个月（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